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有一筆閒置之山坡地，某日颱風過後經暴雨沖刷露出大量廢棄物。主管機關勘驗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以 A 函通知甲限期於三個月內自行清除。請問：

(一)甲不服 A 函而提起行政救濟，主張命其限期清除處理為行政罰。惟依廢棄物品內容之客觀事證觀之，違規事實之發生早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三年裁處權時效，甲之主張有無理由？（15 分）

(二)甲因屆期不為清除處理，主管機關遂代為清除、處理，並以 B 函向甲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甲屆期未清償前述必要費用，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行政執行機關以 C 函通知甲應於一個月清償完畢或協商分期清償，否則屆時將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甲之土地。甲不服 C 函，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10 分）

附：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二、甲市政府為傳染病疫情防治需要，公告全市餐廳一律禁止內用，僅得外帶，為期二個月。並表明此為對人之一般處分，公告中亦有法定救濟期間之教示。請問：

(一)乙業者認為甲市政府此一公告相對於其他縣市之作法過於嚴苛，影響其生計，遂提起訴願。若在訴願機關審理時，公告期間已屆至，甲市餐廳已恢復內用，此時訴願決定機關應如何審議此案？（10分）

(二)若在提起行政訴訟時，公告期間方屆至，甲市餐廳已恢復內用，此時行政法院應如何審理此案？（1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57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下列何者非屬不成文法源？  
(A)習慣法 (B)司法院解釋 (C)行政法一般原則 (D)行政規則
- 2 關於市政府出租市有公車車廂廣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出租程序應遵循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B)屬於私經濟行為之行政營利行為  
(C)若生履約爭議，應循訴願、行政訴訟之途徑解決之  
(D)屬於單純高權行政之類型
- 3 有關公法上權利義務繼受移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不具一身專屬性之義務，無須法律上之移轉權限即可以公法法律行為移轉  
(B)公務員退休金請求權不得繼受移轉  
(C)單純財產給付請求權得為繼受移轉  
(D)納稅義務人死亡時，其生前欠稅，應由繼承人承繼
- 4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下列何者定之？  
(A)暫行組織規程 (B)暫行組織細則 (C)暫行組織規則 (D)暫行組織辦法
- 5 關於行政機關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此為管轄恆定原則  
(B)行政機關之組織與管轄權限必須以法律規定  
(C)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D)數行政機關對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
- 6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  
(A)軍人 (B)檢察官  
(C)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D)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 7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之1關於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權請求權時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因2年不行使而消滅  
(B)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因2年不行使而消滅  
(C)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應發給之慰問金，因10年不行使而消滅  
(D)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因2年不行使而消滅
- 8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下列何者非屬懲戒處分？  
(A)免除職務 (B)停職 (C)休職 (D)減俸

- 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關於復審、申訴再申訴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復審決定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  
(B)復審及再申訴係由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理  
(C)針對服務機關之行政處分得提起復審；針對服務機關之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得提起申訴及再申訴  
(D)不服復審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不服再申訴決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 10 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法規命令得為人民信賴保護之信賴基礎  
(B)訂定法規命令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之情形外，應先進行預告程序  
(C)法規命令之發布、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均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D)雖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但中央主管機關仍可委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
- 11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關於相對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該處分之事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處分之作成，適用法規錯誤  
(B)行政處分之理由與主旨顯有矛盾  
(C)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之變更  
(D)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12 依司法實務見解，已下達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未刊載於政府公報發布者，其效力為何？  
(A)無效 (B)得撤銷 (C)仍發生規範效力 (D)尚未發生規範效力
- 13 依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法規命令經訂定後，行政機關僅上網公告，而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其效力為何？  
(A)無效 (B)得撤銷 (C)仍發生效力 (D)尚未發生效力
- 14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須符合一定條件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之？  
(A)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B)人民之給付應與國家財政收支成比例  
(C)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D)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15 下列何種行政行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A)食品衛生管理之主管機關就違反食品衛生法令之物品予以銷毀  
(B)道路主管機關將遮掩號誌之路樹枝幹予以砍伐  
(C)教育部公告大專院校校務統計資料  
(D)行政機關撤銷溢發補助款後，告知相對人應於 30 日內返還溢領款項
- 16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罰法中裁罰性不利益處分？  
(A)限制某工廠之營運 (B)廢止某公司之營業登記  
(C)限期改善違法行為 (D)公布違反義務者之姓名
- 17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執行分署查封甲所有價值新臺幣 3,000 萬元之建物，甲不服該執行方法時，得聲明異議  
(B)乙雖懷孕 7 個月，但身心健康良好，於行政執行程序中，仍得予以管收  
(C)丙持刀自殺，警察為避免其發生不幸，得將其管束  
(D)行政執行分署對執行債務人丁處以怠金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先以書面限期該執行債務人履行後，始得為之
- 18 關於具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此係指除處分相對人外，同時對第三人發生法律效果  
(B)訴訟上的鄰人訴訟即為適例  
(C)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影響開發案在地居民權益即屬之  
(D)第三人因非處分相對人，尚無權要求參與行政程序

- 1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行政文書送達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均無法完成送達時之輔助、替代手段
- (B)行政程序法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
- (C)一般送達、補充送達、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均以使應受送達人確實知悉應受送達文書為發生送達效力之要件
- (D)相關機關對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應如何制定，在合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下，自得裁量決定之，而屬立法形成之範疇
- 20 甲旅行社收到機場公司依機場服務費收費辦法作成之機場服務費繳款書，而機場公司受主管機關委託而得以行使權限。若甲旅行社對於該繳款書之適法性有疑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旅行社應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 (B)甲旅行社所應提起之訴願類型應為課予義務訴願
- (C)系爭繳款書應為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
- (D)逾繳款書期限後所為催繳通知，僅屬觀念通知
- 21 有關行政訴訟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受交通違規裁罰處分，應先經訴願程序，始得提起行政訴訟
- (B)對於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得提起確認該處分為違法之訴訟
- (C)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應先經訴願程序，始得提起行政訴訟
- (D)提起行政訴訟，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2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人民權利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私立大學對於學生所為非屬退學性質之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之基本權利時，學生得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
- (B)公立國中學生不服學校基於教育目的對其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屬顯然輕微之干預，仍得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
- (C)各級學校及其教師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
- (D)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者，得於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未果後，則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 23 行政訴訟法關於收容聲請事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聲請延長收容及聲請停止收容等四類事件
- (B)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以原就被原則，專屬由受收容人當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C)暫予收容處分期間屆滿前，如收容原因消滅，受收容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
- (D)對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5 日內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 24 下列何者不構成國家補償？
- (A)警察追捕人犯，意外傷及無辜民眾
- (B)主管機關禁止屋主封閉騎樓擺攤營業
- (C)主管機關禁止私有既成道路用地圍籬阻礙交通
- (D)主管機關限制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興建個人住宅
- 25 關於國家賠償之請求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賠償義務機關於接獲人民賠償請求時，應即進行協議程序
- (B)國家賠償之請求得以言詞提出
- (C)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並得作為執行名義對賠償義務機關強制執行
- (D)國家賠償之請求權，自損害發生起，逾 5 年不行使而消滅